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3 名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	2024 年 3 月 13 日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2024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	2024 年 6 月 27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将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议案》 4、《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p>5、《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6、《关于核实<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	2024 年 8 月 27 日	<p>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p> <p>4、《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	2024 年 10 月 24 日	<p>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8、《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p>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	2024 年 11 月 11 日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

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评价意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8,198.03 万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4%。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和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定价的合理性，监督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监管机构报备。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监督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